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4)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姜俞臣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0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k9458@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40212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公告影本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預告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八、附表九、附表十及附表十七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30日部授食字第1031413068號公告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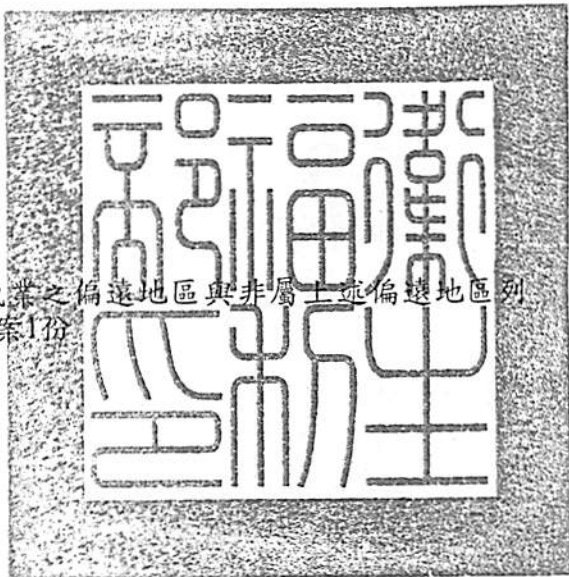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2006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413068號

附件：「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八、附表九、附表十、附表十七修正草案1份



裝

訂

線

主旨：預告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八、附表九、附表十及附表十七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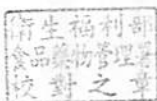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
- 三、「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八、附表九、附表十及附表十七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

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7468。
(四)傳真：(02)2787-7498。
(五)電子郵件：lingchen@fda.gov.tw。

副本：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台北市醫師公會、高雄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師公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醫事司、本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部長蔣丙煌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八：雲林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雲林縣	台西鄉(德華診所、欣宏診所) 古坑鄉(健原診所、光生診所、世銘診所) 麥寮鄉(台塑關係企業醫務室、安康診所) 四湖鄉(中崙診所) 東勢鄉(林坤永診所) 虎尾鎮(合康診所) 西螺鎮(林志益診所)	上述鄉、鎮、市所列診所除外之診所	92年4月1日起	一、雲林縣自87年6月6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健原診所、光生診所、台塑關係企業醫務室、中崙診所自92年4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林坤永診所自94年7月12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德華診所自94年11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合康診所自99年5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世銘診所自100年3月9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安康診所自101年2月8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欣宏診所自102年10月7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區。 九、林志益診所 103 年 10 月 3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草案)

附表九：彰化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彰化縣	福興鄉(三福診所) 員林鎮(員安診所) 埔心鄉(元泰診所) 芳苑鄉(溫建文診所) 溪州鄉(鄭國洲診所) 鹿港鄉(施明哲診所) 大村鄉(萬來診所、大葉牙醫診所) 埔鹽鄉(大新診所)	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	92年4月1日起	一、彰化縣自87年4月20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三福診所、員安診所、元泰診所、溫建文診所、沂鉸診所、鄭國洲診所自92年4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u>沂鉸診所自103年12月1日起實施醫藥分業。</u> 三、施明哲診所自92年12月8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文德牙醫診所自92年12月19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103年12月1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五、白沙診所自93年4月22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u>自103年12月1日起實施醫藥分業。</u> 六、萬來診所自98年9月9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p>七、元佑診所自 100 年 1 月 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3 年 8 月 28 日歇業。</p> <p>八、大葉牙醫診所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九、大新診所自 102 年 12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草案)

附表十：嘉義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嘉義縣	一、阿里山鄉 二、朴子市(陳鴻鈞診所、光復診所) 布袋鎮(崇德家庭醫學科診所、祈安診所、邵牙醫診所、邱炳川診所) 東石鄉(南榮診所、杏春診所) 中埔鄉(新生內兒科診所、宏榮診所、東興衛生室、石礮衛生室、社口衛生室) 竹崎鄉(黃志南家庭醫學科內科診所、中和衛生室、光華衛生室) 大埔鄉(大埔鄉衛生所) 六腳鄉(古林衛生室、永竹衛生室) 民雄鄉(惠德診所) 新港鄉(嘉儀診所、南崙衛生室)	一、阿里山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診所除外之診所	92年1月1日起	一、嘉義縣自87年3月10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阿里山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崇德家庭醫學科診所、祈安診所、南榮診所、杏春診所、新生內兒科診所、黃志南家庭醫學科內科診所自92年1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宏榮診所自92年9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大埔鄉衛生所自94年4月12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陳鴻鈞診所自94年8月30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古林衛生室、永竹衛生室自96年6月25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p>八、光復診所自 98 年 1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九、中和衛生室、光華衛生室自 98 年 2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邵牙醫診所自 100 年 4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一、嘉儀診所自 101 年 6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二、東興衛生室、石碇衛生室、社口衛生室自 101 年 7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三、南崙衛生室自 101 年 7 月 2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四、惠德診所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十五、邱炳川診所自103年10月3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十七：澎湖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澎湖縣	一、望安鄉、七美鄉、 <u>白沙鄉</u> 二、湖西鄉(湖西村除外)、西嶼鄉(池東村、外垵村之保健診所、大樂診所除外) 三、馬公市之江權工廠醫務室、內政部澎湖老人之家、虎井里、桶盤里	一、望安鄉、七美鄉除外。 二、湖西鄉(湖西村)、西嶼鄉(池東村、外垵村之保健診所、大樂診所) 三、其他上述馬公市、白沙鄉所列診所除外之診所	92年8月1日起	一、澎湖縣自91年12月10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望安鄉、七美鄉為離島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江權工廠醫務室、內政部澎湖老人之家、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惠民醫院附設白沙診所自92年8月1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安康診所自100年1月3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馬公市虎井里、桶盤里自100年8月1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馬公市實施醫藥分業之診所自103年1月1日起，每家診所每月至少釋出42%以上之處方箋。 七、 <u>白沙鄉</u> 為離島鄉鎮，自104年1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